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82號

異 議 人 五茹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昀萱即林芊茹

異 議 人 李建詳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
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315號裁定聲明異議，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
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
112年度司聲字第131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異議人於
同年月23日收受裁定，並於同年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
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件戳章為憑，本院司法事務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未逾上開法條規定10日
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異議，應敘明憑為不服原處分之事實或理由，不能僅泛稱

01 原處分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誤，而未指出具體事由；或雖
02 已舉出具體事由，該事由縱然屬實，但不足認定原處分有何
03 不當或違法；或縱有適用法律或認定事實不當，但除去該事
04 實或法律錯誤後，仍應為同一認定；以上皆應認為無理由，
05 俾與異議制度在請求撤銷、變更原處分之不當或違法，以實
06 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相契合，並節制濫行異議。

07 三、查異議人提出之書狀僅記載不服系爭裁定，惟未敘明憑為不
08 服系爭裁定之事實或理由，經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中院
09 平民玲112事聲82字第1120088725號函告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
10 提出異議事由，該函於同年月26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
11 證書在卷可稽，然異議人迄仍未具體指明異議事由，依上說
12 明，異議顯無理由，自應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4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許家齡